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高華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案件（本院94年度上重更五字第2號號），聲請付與部分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高華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94年度上重更五字第2號強盜殺人等案件，請求付與其「當年在貴院歷審書寫的答辯狀及寄給法官的信件」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94年6月2日以94年度上重更五字第2號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本案確定後，於114年2月19日始提出聲請狀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，已非於審判中提出聲請，又其雖表示對於被害人家屬感到愧疚，希望能夠透過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，因而需要上開書狀等語，惟此與其訴訟權利之行使、正當需求俱屬無關，核非聲請付與之正當理

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難准其所請。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法官 陳茂榮
法官 賴妙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